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第九小学的第九小学机房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桌椅、教师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文美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,091.95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零玖拾壹万玖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279.4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柒拾玖万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计算机教室系统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极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,352.8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伍拾贰万捌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973.48万元（大写：叁仟玖佰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稳压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爱克赛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5,875.61万元（大写：伍仟捌佰柒拾伍万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,921.33万元（大写：捌仟玖佰贰拾壹万叁仟叁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